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09號

原 告 洪瑜騰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明逸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本文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萬7,755元（計算式：本金51萬元＋利息7,755元【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＝51萬7,755元，詳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62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尤秋菊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51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510,000	113/7/31	113/11/18	(111/365)	5%			7,754.79
	小計									7,754.79
合計		517,755								